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039525號

附件：訂定「彰化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標準」



訂定「彰化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標準」。

附「彰化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標準」

裝

訂

線

美 惠 王 長 縣

彰化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執行單位為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為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建築物登記總面積扣除公用部分、雨遮、露台及陽台面積後不得小於四十六平方公尺。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權利變換後實施者分配之建築物。

二、社會住宅。

三、商業使用。

四、權利變換後分配之建築物登記總面積不小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前之合法建築物登記總面積。

五、有特殊原因，經彰化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同意。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標準 總說明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基此，為利彰化縣政府審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時有所遵循，並兼顧土地所有權人居住權益及都市整體發展需求，爰擬具「彰化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執行單位。（第二條）
- 三、明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單元面積。（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四條）

彰化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標準

名稱	說明
彰化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標準	本標準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 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執行單位為彰化縣政 府建設處。	本標準執行單位。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為權利變換後應 分配之建築物登記總面積扣除公用部 分、雨遮、露台及陽台面積後不得小 於四十六平方公尺。但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權利變換後實施者分配之建築 物。 二、社會住宅。 三、商業使用。 四、權利變換後分配之建築物登記總 面積不小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 核日前之合法建築物登記總面 積。 五、有特殊原因，經彰化縣都市更新 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同意。	明定最小分配面積單元面積，並針對特 定情形予以彈性放寬。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